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5-29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审	16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
七、质疑	21
八、合同签订	22
九、其他规定	23
十、其他内容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B2025-2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5547.55 元

最高限价：465547.55 元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招标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联 系 人：孙梦蕊

联系电话：0991-66435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85781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5-29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联系人：程女士、向女士
		联系电话：0991-8885781
3	磋商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招标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6	质保期	1 年。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8	磋商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655 元 大写金额：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形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户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账号：0000020000110032285763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1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采购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 注：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视为弃标。 保证金退还需提供：1、原收据、对开收据 2、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3、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可退还保证金；
11	开标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1：00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1：00
1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网上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电子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4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评审方式	☒明标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6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7	最高限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为：465547.55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为含税价格。
18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0%，进入结算程序，结算完毕后，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 97%的进度款，留存结算金额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项目所属行业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22	现场勘察事宜	☐ 组织 ☒ 不组织
23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24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工程类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

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打款凭证；
5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企业类型（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以上证件全部加盖单位公章，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格的工程设计与施工

(1) 如果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所提供的施工图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 供应商组织的施工队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准，以保证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

(3) 成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磋商保证金缴纳采取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7.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7.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7.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0.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八章）及本章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提供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2.2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4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3.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政采云。

1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

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4.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政采云平台。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报价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栏表》，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1.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 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1.6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5.4 款规定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内容

22.1 资格证明文件

22.1.1 资格证明文件为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2.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工作业绩、资质证书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请按照“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编制，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2.3 技术文件

技术标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计划以及详细施工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
- (3) 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承诺；
- (4) 工期及维修承诺。

22.4 经济文件

▲注：1. 供应商编制经济文件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具体内容及数据，表格内的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经济文件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3.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5.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

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8. 开标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主持采购会议。

28.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8.2 开标程序

28.2.1 主持人宣读开标规程。

28.2.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8.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宣布审查结果。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字迹清晰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	报价合理； 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6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7	完工期及维修承诺	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			
8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项目经理	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未存在在建工程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 ③首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④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
- ⑤完工期及维修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 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29.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9.5.5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6 综合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部分评审：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

29.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

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9.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应递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账户。

41.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成交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通过协商，成交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采购活动秩序；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签订合同

42.1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降低工程质量以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所需主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3. 其他说明

43.1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3.2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如有在建工程，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工程项目的响应。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43.3 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专家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43.4 工程项目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 (4) 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43.5 工程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程序：

(1) 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属于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的协议的行为。更换属于 43.4 第 3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采购人签署。更换属于 43.4 第 4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 43.4 第 5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原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3) 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经采购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	
施工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原项目经理姓名		变更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执业资格证编号	
变更原因 我公司原项目经理_____同志因_____原因，故不能履行此项目的项目经理职责，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特此申请，望批准。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十、其他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_____（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
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完工期：_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				评审细则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3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12.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58.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响应报价得分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30%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注：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须提供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	12%
	3	项目负责人	提供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4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配备齐全得满分,技术负责人提供齐全得1分,其他人员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包含:①完整清晰描述项目概况及施工内容、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施工工艺、③有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④有详细的施工计划、⑤质量服务计划表、⑥人员配备、⑦机械设备使用、⑧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24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24	58%
	6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完全满足得1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本项最低得0分	15	
	7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包含: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9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9	
	8	施工的重点、难点及	针对该项目的特点,提出重点要解决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方案结合自身人员特点、工程特点,拿出消除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内容应满足①完整全面、②科学合理、③可操作性强。专家对措施内容从以上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善,条理清	6	

		相应采取的措施	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9	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①售后服务的保障体制切实可靠，②维修期限承诺完整、时长合理。专家对措施内容从以上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可靠、承诺完整、时长合理得 4 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	

综合得分=F1+F2+F3	
须与经济标计算公式关联变化。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采购范围和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打造教育基地项目，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招标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①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供应商认真理解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个月内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结算报送采购方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结算价为准；

4、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0%，进入结算程序，结算完毕后，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 97%的进度款，留存结算金额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材料的要求：

①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建设项目管理方验收合格后方能施工。

6、工程质量要求：

①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②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并确保通过政府监督部门的审查和验收。

③ 质保期要求：1 年； 质保期内，施工方应定期回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7、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总说明（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及格式编制）

清单另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附件 1 营业执照
- 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件 2 资质
- 五、附件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考证
- 六、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附件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附件 7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商务文件

- 一、响应承诺书（一）
- 二、响应承诺书（二）
- 三、报价一栏表
- 四、业绩资料
- 五、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

- 一、施工方案
- 二、施工进度计划
- 三、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四、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五、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六、安全保证措施

七、其他文件

经济文件

1、响应总价

2、响应总价封面

3、响应总价扉页

4、总说明

5、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3）经济标编制顺序及格式见工程量清单。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
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签或签
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资质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考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建设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在如下工期内竣工。

总日历日数：_____日。

3、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合同要约予以赔偿。

自报质量等级：_____级。

4、如果我方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愿以合同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供应商。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的一部分。

6、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注册建造师为：

姓 名		职 称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若成交后，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查通过后更换。若我方未经贵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愿以合同价的____ % 作为赔偿金补偿采购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栏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磋商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	质量	备 注
	合 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五、其他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4、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施工计划进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文件

注：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维修承诺等内容）

响 应 文 件

(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格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及格式编制）